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县宏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新县箭厂河乡 2026 年李洼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县箭厂河乡人民政府新县箭厂河乡 2026 年李洼村特色旅居以工代赈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县宏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54.1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89.9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\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\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\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新县宏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